项目招标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进行评审。

评价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指标 | 分值 |
| 1 | 工作方案 | 20 |
| 2 | 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 16 |
| 3 | 拟派团队成员工作经验 | 32 |
| 4 | 荣誉情况 | 8 |
| 5 | 同类项目经验 | 24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工作 方案 |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介绍（从对政府事务熟悉程度、高新区法律事务的理解、工作思路、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16-20分）：**熟悉政府事务，对高新区法律事务理解透彻，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合理，工作程序内容全面、具体，方式方法可操作性强；**良（11-15分）：**较为熟悉政府事务，对高新区法律事务理解较为透彻，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工作程序内容较全面、较具体，方式方法可操作性较强；**中（6-10分）：**一般熟悉政府事务，对高新区法律事务理解一般，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一般，工作程序内容一般，方式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差（0-5分）：**对政府事务不熟悉；对高新区法律事务理解差，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差，可操作性差。 |
| 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 16分 | 1、根据投标人所指定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分：团队成员律师执业年限≥10年的，每人得4分；5年≤团队成员律师执业年限＜10年的，每人得2分；2年≤团队成员律师执业年限＜5年的，每人得1分。本项按执业年限最长的两人计算，最多得8分；**注：律师团队成员不含实习律师或律师助理，如有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律师职业的年度（律师执业证号第6-9位）为准（若证书未能体现执业年限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2、律师团队中的律师自2018年以来有获得市级或以上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表彰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8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能证明上述荣誉及表彰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公告文件、荣誉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派团队人员工作经验 | 32分 | 根据投标律师团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曾给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1、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具体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不包括履行常年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每份委托得2分。本项满分12分；2、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审查等法制工作提供法律意见的（不包括履行常年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2分；3、代理政府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的，每个案件2分。本项满分8分。**注:1、本项32分按律师团队名单成员计算，第1、2项不重复计分；****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授权委托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判决书、裁定书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和事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荣誉情况 | 8分 | 1.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曾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表彰的，每项/个荣誉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荣誉情况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示文件、公告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项目经验 | 24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曾担任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律顾问，每个单位得2分，本小项得12分；若在同一单位连续担任的，则每增加一年增加2分，本小项得12分；本项满分24分。**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授权委托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和工作记录等事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